

合同编号：2025-ZS0015

兴安县 2025 年林草湿图斑和森林面积等监测数据调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5-C3-250019-GXZS

甲方：兴安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5 年林草湿图斑和森林面积等监测数据调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19-GXZS

甲方：兴安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兴安县 2025 年林草湿图斑和森林面积等监测数据调查	1	项	898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捌仟元整 人民币（¥ 898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林草湿督查图斑现地核实调查：对兴安县约 1500 个图斑通过核对档案资料、现地验证核实等方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破坏 林草湿资源的图斑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上级下发的森林覆盖率监测点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监测成果。

2.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对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森林、

草原、湿地监测数据核实调查并将成果情况及变化图斑矢量核实更新到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草原、湿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数据库区划动态调整、成果编制、印刷、评审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完成合同要求工作量的 100% 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报告成果通过评估与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成交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采购中心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 (如有);
5. 服务承诺方案 (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兴安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 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3-3639609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600 1100 7008 4000 20

日 期: 2025年5月20日 日 期: 2025年5月20日

